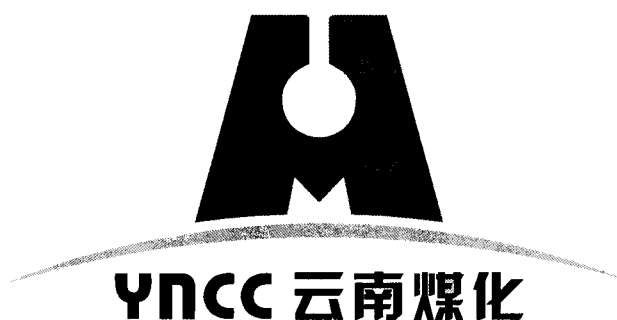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60072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本次测试评价在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分管副总经理为常务副组长的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从公司总部各部、室及分、子、控股公司抽调人员，根据不相容分离原则分组进行交叉测试和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根据各项规范要求，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和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一）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业务涉及的重要子公司，主要包括公司所有职能部门、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煤焦”）、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商贸”）、云维化工精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精制”）、泸西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焦化”）和云南大为恒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恒远”）。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68%，比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8月公司完成了炭黑及煤焦油加工装置的内部资产整合，大为制焦将其炭黑产业链的资产注入了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该公司新建设的内控体系运行时间短，本年度未纳入评价范围。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评价方案计划、组建评价机构、确定评价人员及分工、实施现场检查测试、缺陷认定和整改、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方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比较分析和专题讨论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认真填写工作底稿，分析、研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管理模式、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

1. 按内部控制缺陷成因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现存设计完好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执行者没有获得必要授权或缺乏胜任能力以有效地实施控制。

2.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 未建立制衡流程或控制措施。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 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 但不超过5%, 认定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严重违法违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改正;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缺乏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 导致经营管理混乱和经营重大失误;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失效, 导致舞弊不断, 决策失误频发。重要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为严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或内部控制不规范; 中层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 产生

较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改正；受处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对定期报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500万以上；重要缺陷：100万元（含）-500 万元；一般缺陷：10万元（含）-100 万元。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内外部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查找到一些不足，存在8个一般缺陷（详见表一：云维股份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公司及主责单位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截止公告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存在的缺陷已全部完成了整改，并根据发现的不足，对内控管理手册和评价手册进行了改进完善。公司将持续改进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控监督，严格考核，强化管理，促进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高，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风险。

表一：云维股份及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编号	相关业务流 程、应用系统	业务 单位	内部控制缺陷 描述及影响	缺陷 类型	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及错报 的严重程度分析	缺陷 等级	整改情况
1	存货保管与养护	公司本部	现场查验电器二库无 2014 年定期巡检记录。	执行缺陷	仓库未进行定期巡检，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存货问题。	一般缺陷	已整改
2	档案管理	公司本部	法务部未编制结案报告	执行缺陷	档案资料不全面或遗失，相关信息无法追溯	一般缺陷	已整改
3	工艺变更管理	公司本部	修旧利废责任部门已经移交设备管理部，手册未作修订。	设计缺陷	未对手册进行相关修订，可能导致权责不清。	一般缺陷	已整改

编号	相关业务流 程、应用系统	业务 单位	内部控制缺陷 描述及影响	缺陷 类型	发生错报的可能性及错报 的严重程度分析	缺陷 等级	整改情况
4	物资验收入库	大为制焦	入库验收仅有一人签字，不符合物资验收过程控制要求。	执行缺陷	验收过程为多人联签操作，否则容易产生舞弊行为。	一般缺陷	已整改
5	封条管理	大为制焦	有封条领用登记本，但登记不规范，未按顺序领用登记，没有入库登记。	执行缺陷	封条未严格按照设定的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封条管理不严格、领用登记不准确，可能导致封条遗失或驾驶员中途毁损封条而盗货、换货，从而损害公司利益。	一般缺陷	已整改
6	客户服务	大为商贸	未对客户流失情况进行分析。	执行缺陷	企业未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或未及时对客户反应的问题进行改进，导致企业丧失客户资源，影响企业声誉	一般缺陷	已整改
7	月度资金计划编制与审批	大为煤焦	月度资金计划以电子版本形式报出，未进行相应审批并留痕。	执行缺陷	月度资金计划未经审批签字，可能发生数据篡改，责任难以追溯。	一般缺陷	已整改
8	会计档案借阅	化工精制	未提供<档案借阅登记台账>	执行缺陷	对档案借阅无登记台账，可能造成档案遗失或误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档案的流转难以追溯。	一般缺陷	已整改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测试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并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有效的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

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运行进行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